技能认定2024003：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我校社会评价机构近期拟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种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二、评价等级

中级工（四级）、高级工（三级）

三、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三)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三)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六)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评价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按豫改发收费〔2008〕2510号文件执行

五、考试形式

1.评价考核内容共分为两科：理论机考测试和技能实操测试，满分分别为100分（60分及格）。

2.评价合格条件：两科目测试成绩须同时及格。

六、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31日

拟考时间：另行通知

七、报名材料

1.填写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2.填写考生信息导入模板(红色标注为必填项)。

3.考生个人身份证扫描件材料。

4.个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30kb-200kb，照片名称以身份证号命名，身份证号如有X应该为大写X）。

5.以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年限为申报条件的考生须提供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

6.以本职业或相关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为申报条件的考生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7.以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为申报条件的考生需提供相关毕业证书的扫描件。

8.如有身份证前两位非“41”开头的考生，须要出具情况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住址为省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保缴纳凭证或社区、工作单位开具的就业证明材料）。

9.以上报名材料电子版打包成文件，以考生姓名命名。

10.相关报名材料电子模板网址：https://www.xccvc.com/jyc/show.php?id=648，如有需要，请自行下载使用。

八、报名及考试地点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地址：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002号）

九、联系方式

魏老师：13271211502 办公电话：0374-2777783

附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2024年5月22日

|  |
| --- |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文化程度 |  | 考生来源 |  |
| 证件号码 |  | 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邮编 |  |
| 现从事职业 |  | 工龄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原职业(工种) |  |
| 原技能等级 |  | 原证书编号 |  |
| 申报职业(工种) |  |
| 申报职业工龄 |  | 申报等级 |  |
| 申报条件 |  |
| 个人工作简历 |  |
| 诚信承诺 |  本人承诺填写和提交的所有材料均准确、真实有效。如有失信或弄虚作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不实承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相关处理。(请原文抄写)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  培训机构： 结业时间： |
| 评价机构意见 | 理论成绩 |  | 实操成绩 |  | 综合成绩 |  |
|  评价机构: 发证日期: |

附件：